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

110 年 5 月 17 日修訂

- 一、 住院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，退燒至少 1 天，且症狀緩解，且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（無症狀者，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），如 SARS-CoV-2 RT-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≥ 30 ，即可解除隔離治療；如 Ct 值 < 30 ，且無須積極治療、無須使用氧氣治療，可移至集中檢疫所續隔離 7 天（入集中檢疫所當日為第 0 天），期滿無須採檢即可解除隔離，於集中檢疫所隔離 7 天內，若經指揮中心安排採檢，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≥ 30 ，則解除隔離。

備註：自收治醫院移至集中檢疫所，原則上由衛生局安排後送，該接送人員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，並於事後進行全車消毒。

- 二、 住院隔離治療之非輕症個案，同時符合下列任三項條件，得解除隔離治療：

- （一） 退燒至少 1 天，且症狀緩解。
- （二） 1 次呼吸道檢體（採一套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）檢驗 SARS-CoV-2 RT-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≥ 30 。
- （三） 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（無症狀者，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）。

- 三、 經安排於集中檢疫所隔離待床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，須由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告知權利。此類個案倘退燒至少 1 天，且症狀緩解，且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（無症狀者，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），如經指揮中心安排採檢 SARS-CoV-2 RT-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≥ 30 ，即可解除隔離。

- 四、 符合前述各項解除隔離條件者，無須再報請轄區指揮官同意，即可由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，並予以衛教，請其於發病後 21 天內，依自主健康管理原則，遵守外出全程佩戴口罩、無絕對必要，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、維持社交距離及勤洗手等應注意事項。